

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參訓學員如有特定對象身分可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想了解特定對象身分認定者請來電詢問本中心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請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請至就業服站辦理)。

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 113 年開班表(每班 30 人)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

| 職 類 | 開 班 日 | 報名截止日 | 甄試日期 |
|--------------------|---------------------------|----------|---------------------------------------|
| 烘焙證照及在地食材運用專業技術培訓班 | 113/6/24 至 113/9/03 | 113/6/10 | 113/6/17 上午 09:00 (請攜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詢問電話: 380232 轉 905、906、訓練組

報名地點：東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辦公室

(更新日期 113.02.1) 請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您的權利，如填寫不清，資料有誤，本中心不受理報名

★參訓身分別如：原住民失業者、中高年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失業者、獨立負擔家計失業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等特定對象身分者，特定對象身分內容請洽單位詢問。

★本班次「烘焙證照及在地食材運用專業技術培訓班」僅輔導考取證照，證照考取需視個人學習、操作熟練程度及檢定試場臨場反應能力，民眾報名前應詳閱招生相關資料並經考量後再報名。

參訓資格及對象

(一) 各訓練班別訓練對象為年滿15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新住民：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 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3. 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許可其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5.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二)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前項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記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三) 日間在學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備註：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說明如下：

1. 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
2. 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
3. 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四) 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一者，如檢具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1、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單位(以下簡稱該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

2、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

- (1)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
- (2)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 (3)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549條及公司法第199條、第227條等規定)
- (4)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五) 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六) 具特定失業者身分之參訓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前項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者身分，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免費參訓。(若為就業保險非自願失業者身分，報名前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

(七) 凡是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另參加前計畫參訓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